

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金烨晨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**二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6月1日完成，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3年7月）》及《<公司章程>修订案》。

**三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**

##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:30 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6)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